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辉、冷开伟、宋夏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辉、冷开伟、宋夏虹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